



**外国
警察
法规
选编**

外国警察法规选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外法学研究室 编
群众出版社公安业务图书编辑室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外国警察法规选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外法学研究室 编
群众出版社公安业务图书编辑室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9.75印张 512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01 定价4.50元
印数：00001——4400册

目 录

第 一 编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苏联民警机关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基 本职责和权限》的法令·····	(3)
捷克斯洛伐克保安法·····	(10)
罗马尼亚民警组织和工作法·····	(2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事警察局组织法·····	(46)
日本警察法·····	(51)
英国警察法·····	(80)
孟加拉国警察管理法·····	(113)

第 二 编

一 警察官执行职务法

日本警察官执行职务法·····	(129)
日本破坏活动防止法·····	(13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苏联人民警察 在维护公共秩序和打击犯罪方面的基 本职责和权力的命令·····	(146)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严惩侵害人民警察和人民 志愿纠察队队员生命、身体和尊严行为的法令···	(15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对拒绝人民警察和 人民志愿纠察队队员的合法指示或要求的 人员的处理措施的决议·····	(155)
南斯拉夫国家安全体制基础法·····	(157)

南斯拉夫关于执行警卫时使用火器和 其他强制手段方式的指示·····	(16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社会自卫基本法·····	(17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关于保卫国家安全和 维护社会治安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	(185)
二 边防警察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边防警察法·····	(189)
三 出入境和外侨管理法	
日本出入国管理令·····	(216)
日本旅行护照法·····	(252)
匈牙利关于外国人入境、出境及留居的决定·····	(26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在苏联的 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	(272)
四 道路交通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道路交通法·····	(280)
苏联道路交通规则·····	(301)
美国统一机动车辆事故赔偿法·····	(366)
五 消防法	
日本消防组织法·····	(396)
日本消防法·····	(410)
苏联国家消防监督条例·····	(470)
六 火器法	
日本携带枪炮刀剑类等管理法·····	(475)
英国火器法·····	(50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加重非法空运爆炸物品、 易燃物品和其它危险物品责任的法令·····	(55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非法携带、保存、 获得、制造和出售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责任的法令.....	(55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违反枪支购买、	
登记、使用和保管规则责任的法令.....	(560)
七 关于机场安全与秩序法	
日本关于造成航空危险行为等处罚法.....	(562)
日本关于劫持飞机等处罚法.....	(564)
南斯拉夫关于航空港内安全和秩序的条例.....	(566)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劫持飞机刑事	
责任的法令.....	(576)
八 其 他	
波兰民警人员服役法.....	(57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严惩流氓行为的法令.....	(603)
苏联民警机关对剥夺自由场所释放人员行政监督	
条例.....	(610)
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关于警卫工作的	
法令 (节录)	(614)
英国警犬法.....	(620)

第一编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关于《苏联民警机关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职责和权限》的法令

为了进一步完善民警机关维护公共秩序、预防、制止犯罪及其他反社会行为的法律规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颁布本法令：

一、苏联民警机关的使命是保证维护国内的公共秩序，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保护公民、企业、团体和其他机构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受犯罪和其他反社会行为的侵犯。

民警机关最主要的任务是预防、制止犯罪和其他反社会行为的危害，迅速、彻底地揭露犯罪，竭力消除产生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的根源。

二、民警机关的全部活动须建立在最严格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民警机关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法律，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法令，各级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

三、民警机关要竭力发展同广大劳动群众的联系，在自己的活动中依靠他们的帮助和支持。

民警机关在完成其本职工作过程中，须同其他国家机关、企业、团体和机构的各行政部门，劳动者集体、人民志愿纠察队和其他参预维护公共秩序和执行民警机关某些任务的自愿社会团体紧密配合。

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应竭力协助民警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其维护公共秩序和同犯罪作斗争的职责。

四、民警机关吸收忠于社会主义祖国和共产主义建设事业的人入伍，并按照他们的政治素质、办事能力、修养和健康状况，按照他们在维护公共秩序，有效地同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作斗争的能力分配到民警机关任职。边疆区、城市和地区的民警机关，通常应由劳动者集体派遣的人员配备。

被任命或提拔为地段特派员职务的民警机关工作人员应由城市或地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

被接受担任民警机关一般成员和首长职务的正在服义务兵役的人，其中包括民警学校的学员，应根据现行法律从部队免职，转为苏联内务部的干部。

五、内务部对民警机关实行领导。内务部在自己的活动中，既隶属于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和指挥机关，又隶属于内务部的上级机关。

依据现行法律，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和指挥机关应经常审查内务部关于民警机关活动的报告，对民警机关在组织工作，在解决经济问题和满足民警文化生活需要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

六、民警机关的基本职责是：

1. 保证维护街道、广场、公园、交通干线、车站、码头、机场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公共秩序；

2. 保证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保护公民、企业、团体和其他机构的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受犯罪和其他反社会行为的侵犯；

3. 进行预防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的工作；采取必要措施，以揭露犯罪，查明产生犯罪和其他破坏法律秩序的行为及促使其实施的条件和因素，并且采取措施，消除这些因素和条件；

4. 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已实施的犯罪和其他破坏公共秩序

的行为，采用业务上的侦察措施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发现犯罪行为和犯罪分子，提起刑事案件，及时地开展侦察活动，以查明和保护犯罪痕迹，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刑事案件的调查工作。

5. 完成检察长和侦察员关于进行调查和侦察的委托和指示，协助他们进行某些侦察活动，执行法院的裁定和检察长、侦察员关于拘传那些按照他们的传讯应该出庭而逃避出庭的人员的决定；执行检察长的决定和经检察长核准的侦察员的决定，执行法院关于羁押、看守和押送被捕人员和在押人员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6. 按照规定的程序监督公职人员和公民执行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关于维护公共秩序方面的决定；

7. 当个别公民拒绝服从劳动者苏维埃的代表和公职人员执行自己的职责时，在本职权范围内协助上述人员执行其职责。当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代表向民警机关提出关于制止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请求时，民警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必要时，可追究有过错人的责任；

8. 根据现行法律，与国家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对酗酒和其他纵容实施犯罪的反社会现象作斗争；揭露逃避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劳动和过着反社会的寄生生活方式的人，并对其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

9. 同其他国家组织和社会团体一起，开展预防儿童无人监护的工作，并与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10. 按照规定的程序，保证有关购买、保管和运送武器、弹药、易爆材料及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物品和材料的规则得以遵守和执行；

11. 保障身份证制度的实施，监督公民和公职人员执行身份证制度的各项要求，监督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遵守为其制定的在苏

联领土内居住的各项规定；

12. 通缉逃避侦察和审判的被告、逃避执行判决的被判罪的人、失踪的人，以及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的其他人员；

13. 保证城市和其他居民点及公路的通行和安全。并对汽车运输工具进行登记和注册；

14. 执行法院关于流放、驱逐及临时剥夺罪犯自由、强迫其劳动的判决；对流放和驱逐的犯人、对假释和判处缓刑剥夺自由、强迫劳动的人实行监督；对刑满释放的人依法实行行政监督，帮助这些人劳动就业和安排生活；执行有关行政拘留或将某人从某一地迁出的决定；

15. 对那些由于违法行为或不幸事故而受害的人以及在公共场所中处于无援状态的人，采取紧急抢救的措施；

16. 在自然灾害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参加抢救受害人员，组织保护无人看管的国家财产、社会财产和公民的个人财产；在发现流行病和其他兽疫时，协助采取检疫措施，保护自然财富；同偷猎和违章狩猎、捕鱼的行为作斗争。

七、为履行承担的职责，民警机关享有下列基本权限：

1. 遇下列情况时，有权检查公民的护照或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公民拒绝当场支付违法罚金时；有必要制作关于违法行为的笔录（文件）时；怀疑某人实施犯罪行为时，以及检查是否遵守护照规定时；

2. 追捕实施犯罪行为的嫌疑人，以及为制止对公共秩序或公民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时，有权进入住宅以及企业、团体、机关的所在地；

在掌握了违反护照规定的确凿材料的情况下，也可以进入住宅（一般应在白天），以便对是否遵守护照规定进行检查；

3. 对民警机关办理的案件，有权传唤公民到民警机关，或邀请公民协助，以便查明与违反公共秩序有关的情况；

4. 有权依据现行法律，处以罚金和采取其他行政教育措施；

5. 有权拘留正在实施轻微流氓行为的公民，拘留时间可以到民警机关首长或人民审判员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查他们的材料时为止；

6. 当使用其他教育措施无效的情况下，有权把实施了行政违法行为的人拘传到民警机关，并加以拘留，但时间不得超过三小时，其目的是为了制止违法行为，或者是为了确定违法者的身份和制作关于违法的笔录。

在没有军事巡逻队的情况下，有权拘留蓄意违反公共秩序的军人，并把他们转交给军队的司令员或城防队的司令员；

7. 有权依据刑事诉讼法规拘留和监禁实施犯罪的嫌疑人；

8. 经检察官批准有权在收容所羁押因流浪和乞讨而被拘留的人，但须在为确定其身份，解决其劳动就业问题，安排到敬老院和残废人家，或对他们进行监护，或者依法追究其责任所必需的期限内，不得超过三十个昼夜；如城市或区没有收容所也可以经检察长批准将上述人员羁押在预审所内，但不得超过十个昼夜；

9. 有权依照规定的程序把在大街上和其他公共场所处于醉酒状态的人送到醒酒所，并拘留他们到清醒时为止；

10. 有权依照现行法律，在必要的情况下，把经常违反公共秩序和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人带到民警机关进行登记，并且预先正式警告他们不允许作出反社会的行为；

11. 有权对怀疑实施犯罪，或因流浪和乞讨而被监禁的人，以及有权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因轻微流氓行为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人进行照相和留指纹；

在特殊情况下，为制止被拘留和被监禁的人实施暴力和胡作非为，在拘留和押送危险罪犯，或企图逃跑的罪犯时，有权使用手铐或采取其他措施，这些措施的名目表和采取这些措施的条

件，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加以确定。

12. 有权依照规定的程序禁止或者限制运输工具和行人在街道或公路的个别地段运行，禁止使用技术状态威胁运行安全的运输工具，必要时有权命令运输工具停驶，检查司机的驾驶证、车辆技术登记证的副本、旅行证明书、运输货物的证明等等；不允许处于不清醒状态的人、或无权驾驶此类运输工具的人、或粗暴违反交通规则的人驾驶运输工具。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剥夺司机驾驶汽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辆的权利；

13. 在紧急情况下，有权免费使用属于企业、团体、机关或公民的通讯工具；

14. 在紧急情况下，有权使用属于企业、团体、机关或公民的交通工具（专用车辆和外交车辆除外）前往出事点或发生自然灾害的地点，追捕藏匿的罪犯，把需要急救的公民送往医疗机构，把拘留的罪犯和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人带往民警机关。

八、为了保证公务的执行，以维护苏维埃国家利益，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主义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和权利免受犯罪分子的侵犯，民警机关的工作人员，有权在特殊情况下，作为非常措施使用武器：

1. 其他方法和手段已无法保护公民的生命或健康免遭袭击威胁的情况下；

2. 为了击退对特别重要或其他重要的目标的袭击，以及为了击退对（民警）所保卫的目标进行的武装袭击；

3. 为了击退对民警机关工作人员的袭击，特别当民警机关工作人员的生命遭受直接危险，以及发生对民警机关警卫队的袭击，且袭击不可能用其他措施击退时；

4. 为了拘捕进行武装抵抗，或者在实施了特别危险的犯罪行为后，被擒获的罪犯，或正在逃跑的在押犯（妇女和未成年人除

外),如果用其他方法和手段不可能拘捕这些罪犯时;

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特别重要目标和其他重要目标的名目表,以及民警机关使用武器的规则,依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加以确定。

九、在拘捕公民、进行照相和留指纹以及运用本法令第七条第11款规定的其他措施的每一个场合,都应按规定程序制作笔录。

关于使用武器的每一个场合都应制作笔录,并立即报告检察长。

十、对运用本法令所规定的措施是否合乎法制,由检察机关进行监督。

(程云译 陈绥校)

捷克斯洛伐克保安法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和国家制度、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财产、保卫公民的安全及其权利和财产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顺利发展的决定性前提条件之一，在这方面，保安局起重要的作用。保安局根据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目标和方针，与其他国家机关、国家、集体和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合作，揭露反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敌对行动和其他反社会的行为，协助铲除产生这类行动的原因，并以自己的全部活动努力保持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

为了给保安局的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议会颁布此法：

序 言

第一条 1.保安局是统一的武装保安机关。它的基本使命是：保卫社会主义社会和国家制度，维护公共秩序，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

2.保安局通过开展预防与教育活动，以及实施国家的强制手段完成自己的使命。

第二条 保安局应对此做出贡献，即保障所有的公民都能在符合法律条例和社会主义利益的情况下，充分保持个人尊严和享有自由，运用自己的权利。

第三条 1. 保安局依照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其他法令条例进行活动。

2. 当保卫社会主义的社会和国家制度、公共秩序和人身以及财产安全需要时，保安局及其成员可以干预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但不能超出宪法的规定和受保护利益的应有范围。

第一章 保安局的任务

第四条 〔基本任务〕保安局在执行使命时要：

1. 揭露和清除反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敌对行为；

2. 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

3. 收集对国家安全、政治和发展经济有用的重要情报。

4. 保护司法工作人员；

5. 保护指定的特殊重要目标；

6. 揭露刑事犯罪和过失，破获罪犯；

7. 侦讯刑事犯罪，并按照法律程序阐明过失；

8. 协助完成关于保守国家、经济和公务等秘密的条令规定的任务。

9. 协助保卫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以及边界安全；

10. 维持公共秩序，在公共秩序受到扰乱时采取措施恢复；

11. 参与管理公路交通，监督交通安全畅通；

12. 揭露根据特别条例需要阐明的过失，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13. 完成指定的保护性任务

第五条 〔其他任务〕1. 捷联邦共和国内务部长可以责成保安机构完成基本法律条例赋予联邦内务部的任务；捷克和斯洛伐克各共和国的内务部长可以责成保安机构完成有关基本法律条例赋予共和国内务部的任务。